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了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见证了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但不包含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

2. 202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 2026 年 9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于 2026 年 9 月 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 2026 年 9 月 4 日，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海平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125 名，代表股份 100,765,114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43.8835%；其中中小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122 名，代表股份 27,460,17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590%。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止 2026 年 8 月 28 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 79,639,4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832%。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20 名, 代表股份 21,125,619 股, 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9.2003%。

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会无临时提案。

四、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了本次会议通知所列以下议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 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 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果,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现场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交的现场投票结果, 结合网络投票结果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的全部投票结果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以及全部表决情况的明细。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0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00,719,41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6%; 反对 44,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5%; 弃权 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同意 27,414,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6%；反对 4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1%；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经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车千里

经办律师：_____

许晶迎

2026 年 9 月 4 日